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文集

光辉的成就

下 册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文集

光辉的成就

下 册

人 民 水 电 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光 辉 的 成 就

GUANGHUI DE CHENGJIU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三十五周年文集

下 册

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3印张 550,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160,000

书号 3001·2024 定价 3.00 元

目 录

下 册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

努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

中国人民政协的光辉历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14)

建国三十五年的审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6)

总结经验 乘胜前进 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

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40)

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52)

——三十五年来军事工作的光辉成就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

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66)

——人民解放军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三十五年

我军后勤在前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79)

为建设强大的人民海军而奋斗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92)

光辉的航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106)

三十五年的中国外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21)

蓬勃发展中的中国科学技术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36)

向着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的目标奋勇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56)
民族工作的光辉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68)
人民公安工作的三十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82)
发展人民民主 增进社会福利 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6)
司法行政工作的成就与展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12)
建国以来劳动人事工作的辉煌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 (226)
我国工人运动的伟大成就	中华全国总工会 (240)
把壮丽青春献给伟大的祖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253)
伟大的新中国培育了伟大的各族妇女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67)
做好侨务工作 致力振兴中华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84)
建国以来归国华侨组织及其工作的发展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94)
新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306)
在科学道路上攀登的三十五年	中国科学院 (318)
走上健康发展道路的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332)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编译出版工作的丰硕	
成果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345)
三十五年文化建设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355)
让中国的声音传遍五洲四海	新华通讯社 (367)
蓬勃发展的中国广播电视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 (379)
人民教育事业的巨大成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01)

人民卫生事业的巨大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17)
从“东亚病夫”到亚洲体育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431)

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446)

新中国的文字改革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457)

新中国的档案事业 国家档案局 (472)

当代中国的医药事业 国家医药管理局 (488)

三十五年来中国电影 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 (502)

三十五年来中国出版事业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 (516)

新中国文物保护工作的巨大成就 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 (534)

中国博物馆事业正走向繁荣 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 (546)

人民新闻事业的光辉成就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554)

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574)

繁荣科学技术的豪迈事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587)

建设富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 中国作家协会 (600)

电影和时代 中国电影家协会 (614)

——回顾建国三十五年来故事片创作

波澜壮阔的新中国戏剧 中国戏剧家协会 (626)

新中国社会主义美术概观 中国美术家协会 (640)

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的音乐事业 中国音乐家协会 (650)

百花竞艳的舞蹈艺术 中国舞蹈家协会 (664)

蓬勃发展中的民间文学事业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 (676)

阔步前进中的摄影艺术 中国摄影家协会 (691)

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曲艺 中国曲艺家协会 (705)

古葩放异彩 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 (717)

——三十五年来杂技艺术的成就

办教育的光荣传统,近五年来共捐资五千三百六十多万元,在家乡兴建校舍五十一万平方米,捐资数额超过前二十七年的总和。在捐资办学过程中,侨联干部广泛联系国外侨胞,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福建晋江县罗山公社侨联主席是一位老归侨,“文化大革命”前捐建过学校,十年浩劫中遭到迫害。粉碎“四人帮”后,晋江县有关部门为他平反,恢复了他的公社侨联主席的职务。这位侨联主席十分热心家乡教育事业,把操办母亲丧事的钱节省下来,捐给小学盖了六间教室,增添了一批教学设备,并加强与国外侨胞的联系,促进家乡教育事业的发展。福建仙游县海外同乡会筹措了九百多万元港币汇回家乡兴办公益事业,县侨联与海外同乡会共同研究,协助县委对这笔款项的用途作了统一的规划,决定在全县十八个公社各建一座中心小学的教学楼及教师宿舍,并扩建县华侨中学的教学楼,结果使国外侨胞十分满意。

不少地方的侨联还开设夜校,设立了奖学金,引导、鼓励归侨、侨眷子女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福建省侨联创办的业余外语补习学校,1982年的学员达一千六百人,他们还接受省科委委托,办了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英语班。上海市、区两级侨联从1979年开始,先后举办了文化补习、进修、短期培训等五十多个学习班,为二千多名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子女创造了学习的条件。不少学员考上高校或中专,有的被招工录取,有的经外语考核,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据1977年至1983年上半年的不完全统计,上海市以各种方式自费出国留学约有二千一百多人,他们分布在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上海市侨联和侨办对这些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各种渠道,鼓励他们学成回国为四化建设服务。广东省侨联还积极筹集款项,设立省侨联奖励基金会,表彰、奖励归侨、侨眷子女中优秀学生。所有这些,对人才的培养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5) 改进和开展宣传工作, 推动华侨历史研究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使人们正确认识华侨, 这是拨乱反正, 贯彻党的侨务政策重要的一环。近几年来, 侨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纠正了过去只对归侨、侨眷进行宣传, 而忽视对国内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华侨情况和侨务政策的片面性; 在宣传媒介上, 也由过去局限于侨务系统的少数刊物, 扩大到各种报刊, 以及小说、电影、电视、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领域。全国侨联借助社会力量, 编辑出版《归侨丹心》、《开拓者的脚步》、《华侨与辛亥革命》等书, 并在北京、福建、广东举办侨乡风貌画展。为了纪念华侨的爱国旗帜陈嘉庚先生, 全国侨联在国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的支持下, 协同有关单位在福建华侨大学内建立了陈嘉庚纪念堂。全国侨联还和《华声报》联合举办了“月是故乡明”的征文活动, 发扬侨胞爱国爱乡的热情, 提倡华侨题材的文艺创作, 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四十个国家和地区都有人投稿。北京、上海、陕西等地先后成立了归侨、侨眷业余艺术团, 编排、演出反映归侨、侨眷和华侨生活的文艺节目。河南、山东、河北、湖北等侨联, 还组成归侨、侨眷先进人物报告团, 到一些单位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华侨出国史可以追溯到一千多年以前, 但华侨历史的研究只是到了二十世纪初才开始起步。国内侨史研究工作一向比较薄弱, “文化大革命”期间又中断了十年之久。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国内外有关华侨问题的著作有一千七百多部, 解放后我们自己编写的只有七十多部。这七十多部中, 大多是资料汇编, 华侨史专著很少。因此,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研究华侨历史, 树立华侨的正确形象, 把握海外华侨、华人历史发展的趋向, 这不仅在国内, 而且在世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1981年底, 在廖承志同志的关怀、支持下, 全国侨联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华侨历史学术讨论会, 并成立了华侨历史学会, 这对华侨历史的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几年来, 暨

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单位有关侨史研究机构得到了一些充实,广东、福建、上海市侨联还相继成立了华侨历史学会。目前,已出版和即将出版的侨史方面的专著、资料汇编、论文集和工具书有二十多部。此外,各地还计划在三、五年内编写一批侨史专著。侨史学界这种可喜的局面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

(6) 做好接待工作,积极开展民间交往活动

近几年来,到我国大陆来旅游、探亲,或从事贸易、体育、科学交流的华侨、华人、港澳和台湾同胞人数日益增多。例如1981年就达七百多万人次。各地侨联配合有关部门做了大量接待工作。福建晋江旅菲钱江同乡会青年侨生篮球队回乡进行体育交流,晋江侨联除了热情接待外,还安排他们到省内各地参观,反映很好。广东的开平、恩平、台山等县侨联,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美国、加拿大华侨、华裔学生回来参加夏令营活动,热情帮助他们回乡寻根,会晤亲人和学习中华文化。广东、福建等地侨联出版了乡刊、乡讯、族刊五十余种,发行到国外许多国家和地区。叶剑英委员长的《告台湾同胞书》以及廖承志同志的《致蒋经国先生信》发表后,各地侨联组织有关人士进行座谈,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多做工作。福建的东山、惠安、安溪、永春、安南、福安、霞浦等县侨联,还根据本地特点,大力开展对台工作,积极为海峡两岸亲人沟通联系。不少地方的侨联还通过同乡会、宗亲会等形式,与海外华侨及其社团扩大了接触,加强了联系。所有这些,增进了海内外炎黄子孙的相互了解,促进了爱国大团结。

总之,建国三十五年来,侨联工作走过了一条不平坦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广大归侨、侨眷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祖国的建设作出了许多贡献。例如中国科学院三百七十名学部委员中有女委员十五名,在这十五名女委员中归侨就有十一名。又如五、六十年代的国家羽

毛球队中,教练员和运动员大部分是归侨。此外,还有千千万万的归侨、侨眷活跃在各条战线,他们默默无闻地工作着,与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祖国大厦增砖添瓦。正如邓颖超同志1983年给全国归侨、侨眷、侨务工作者先进分子和先进单位代表大会上的贺信所说的那样: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爱国侨胞,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我们伟大祖国建设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当前,我们的祖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对侨联的工作也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1984年4月,第三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总结了五年来的工作,修改、通过了新的侨联章程,选举、产生了新的全国侨联领导机构。党和国家领导人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彭真、赵紫阳、邓颖超等同志亲切接见了全体与会代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侨联这个人民团体一定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一定会谱写出爱国爱乡的新篇章。

新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主要的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种。佛教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道教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天主教和基督教则主要是鸦片战争之后在我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在我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同建国初期相比，现在信教群众的绝对人数有所增加。有些少数民族几乎全民族信仰宗教。五种宗教，特别是佛教、道教，在长期传播的过程中，对我国的历史、文化、艺术的发展有过较深的影响。

在旧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和一百来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尽管在全国范围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但总的说来，我国各种宗教都曾经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全国解放后，经过深刻的社会改造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宗教问题，既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又是一个重要的社会政治问题。它关系到千百万人民群众的思想信仰，在一些地区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受到某些复杂的国内和国际因素的影响。因此，正确认识我国宗教的状况和特点，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对

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政府在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三十五年来，我们在执行这一政策的过程中，在宗教工作方面，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以前，虽然也有一些重要失误，但是总的说来，在党和政府正确方针指引下，宗教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1957年以后，“左”的思想逐渐滋长，六十年代中期又有所发展，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受到了挫折，工作中出现不少失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全盘否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行一条消灭宗教的方针，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重申并坚决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拨乱反正，端正了宗教工作的方向，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一、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保障人民群众宗教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唯一正确的政策。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就实行了这一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向全世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建国以后，在1954年至1982年几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作了明文规定。在我国刑法第147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给以法律上的保障。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

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每个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公民在我们国家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都是平等的。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加以歧视。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一政策的贯彻实施，使公民宗教信仰的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团结起来，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

根据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在各教知名人士、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群众代表的组织和推动下，从建国初期起，陆续成立了各种宗教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爱国宗教团体和教务机构。现在，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八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在信教群众聚居的地区也恢复和建立了地方的爱国宗教组织。

各爱国宗教组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反映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办理教务、组织正常宗教活动；保护文物古迹，整理宗教史料，开展宗教学术研究，出版宗教经典书刊；开办宗教院校，培养年轻爱国宗教职业人员；举办公益事业，参加祖国建设；联系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中的宗教徒，为统一祖国大业共同努力；进行国际友好交往，增进我国宗教界人士和世界各国

宗教界人士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现在,这些爱国宗教组织已日益成为党和政府团结宗教界人士和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

全国解放后,各教的寺观教堂受到了保护,年久失修的著名的寺观教堂,在政府的资助下得到了维修。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寺观教堂被破坏。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恢复和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就成为落实宗教政策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爱国宗教团体和教务机构对恢复寺观教堂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做了大量工作。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研究,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合作,经过几年的共同努力,恢复了一大批宗教活动场所。现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寺观教堂和历史上有名的宗教活动胜地以及信教群众聚居的地方,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著名的寺观教堂,都已经或正在陆续恢复和开放,为广大信教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提供了物质条件。

为了保障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党和政府还明确规定,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负责管理。对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正常宗教活动,应受到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涉。

三十五年的经验证明,党和政府制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社会主义时期对待宗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政策,完全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受到了我国各族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热烈拥护。

二、支持我国天主教、基督教界反帝爱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

1840年以后,帝国主义列强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外国天主教会、基督教会和传教士,依靠本国侵略势力和不

平等条约，深入中国的内地和边疆，建立教堂，发展教徒。他们以教堂为据点，以传教和其他文化、“慈善”事业作掩护，平时为帝国主义搜集中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情报，战时直接参与和策划对中国的侵略，粗暴地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国主权。他们对中国各族人民骄横无忌，任意欺压，霸占田地，征收田租、税捐，鱼肉乡民，乃至武装屠杀中国人民。他们还处心积虑地挑拨我国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从中渔利，在我国广大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都犯下了大量的严重罪行。

外国教会和传教士在中国人民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进行的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积极参与反对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破坏活动，甚至组织反革命武装，直接对抗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因此，天主教、基督教传入中国以后，成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一百多年来，中国各族各阶层人民反对外国教会和传教士对我国侵略的怒火此起彼伏，遍及全国各地。仅1858年至1900年全国爆发的大教案就有六十多起。

在旧中国的天主教、基督教内，中国籍的神职教牧人员，大都处于无权地位。一些有民族气节和正义感的中国神职教牧人员和广大教徒，对教会的殖民主义状况非常不满，主张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由中国教徒自办教会。但是在那时这种理想根本不可能实现。

1949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获得了政治上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这才给天主教、基督教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由中国宗教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创造了条件。

1950年夏，以吴耀宗先生为首的基督教爱国人士，发表了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提出：“拥护共同纲领，在政府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宣

言号召基督教界认识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在中国所造成的罪恶，肃清帝国主义影响，培养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而努力。宣言发表后，得到了广大基督教徒和教牧人员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响应。我国政府充分肯定了基督教爱国人士这一反帝爱国立场，并给予了坚决支持。1950年9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指出：“我们欢迎基督教人士发起的自治、自养、自传运动。这是基督教人士应有的使中国基督教脱离帝国主义影响而走上宗教正轨的爱国运动。”

与此同时，中国天主教界也掀起了反帝爱国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罗马教廷完全对我国采取敌视政策，干涉我国内政，指使教会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进行颠覆人民政权的破坏活动。对此，中国天主教的爱国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进行了坚决的抵制，纷纷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1950年11月底，四川广元县的神甫、教徒发表宣言，提出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一倡议立即得到全国各地广大天主教徒和神职人员的响应。天主教界的反帝爱国运动在全国轰轰烈烈开展起来。1951年1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欢迎天主教人士爱国运动》的社论，表达了全国人民和我国政府对这一运动的支持。

在我国基督教、天主教界反帝爱国运动中，揭露了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天主教侵略我国的罪恶事实，大大提高了广大教徒群众和神职教牧人员的爱国主义觉悟。我国政府根据教会内帝国主义分子的罪恶事实和宗教界的要求，把那些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依法驱逐出境。在反帝爱国运动广泛深入开展的基础上，基督教、天主教界先后建立了各自的爱国组织。1954年7月，基督教在北京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全国性的爱国组织——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57年7月，天主教的

全国性爱国组织——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也在北京正式成立。两会第一届代表会议，分别总结了反帝爱国运动的经验，产生了领导机构，制定了各自的任务。天主教第一届代表会议还针对罗马教廷的无理干涉，作出了庄严的决议，宣布中国天主教会必须彻底改变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状态，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从1958年开始，在几十个教区自选自圣了主教。从此，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从而使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先后于1980年5月和10月召开了第三届代表会议，分别成立了推进教务工作的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制定了今后的任务，使天主教、基督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三、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实行了民主管理。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在旧中国，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总的说来都曾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领导权掌握在国内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手里。寺院宫观占有大量生产资料，通过地租、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形式，对广大群众进行着残酷的经济剥削。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与封建农奴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控制着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的寺院私设法庭、监狱，以各种刑律甚至用骇人听闻的酷刑，残害人民群众和下层僧侣。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是压在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头上的又一座大山。

在汉族地区，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进行，废除了寺院宫观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高利贷剥削，揭露、打击了隐藏在寺院宫观内的反革命分子。使汉族地区的佛教、道教摆脱了反